

LDRP 全景式、半墙式设备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4-11-01467(2024JLKR1220)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LDRP 全景式、半墙式设备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4-11-01467(2024JLKR1220)；
2. 项目名称：LDRP 全景式、半墙式设备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8 万元；

序号	内容摘要	数量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1	产病床	12 张	15 万元/张
2	全景设备带	24 个	5.32 万元/个
3	婴儿车	24 个	0.15 万元/个
4	器械台	2 个	1.2 万元/个
5	床边桌	24 个	0.2 万元/个
6	摇椅	24 个	0.465 万元/个
7	摇椅搁腿台	24 个	0.135 万元/个
8	床头柜	24 个	0.135 万元/个
9	接产车	2 个	0.335 万元/个
10	医用转移车	2 个	0.67 万元/个
11	分娩球	10 个	0.0238 万元/个
1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24 个	0.218 万元/个
13	电动护理床	12 个	1.2 万元/个

4. 采购需求：计划购置 LDRP 全景式、半墙式设备塔等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均签订合同后 30 天之内交货；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8:30起至2024年12月27日下午16:00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联系人：孙成兴

联系方式：0431-82903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台北明珠三期 B2 栋 2335 室

联系方式：18943926268（张多）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多

电话：18943926268

4.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张多

复审：杨月

终审：杨艺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联系人：孙成兴 联系方式：0431-829037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台北明珠三期 B2 栋 2335 室 联系方式：18943926268（张多）			
3.	项目编号	JM-2024-11-01467(2024JLKR1220)			
4.	项目名称	LDRP 全景式、半墙式设备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8 万元			
		序号	内容摘要	数量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1	产病床	12 张	15 万元/张
		2	全景设备带	24 个	5.32 万元/个
		3	婴儿车	24 个	0.15 万元/个
		4	器械台	2 个	1.2 万元/个
		5	床边桌	24 个	0.2 万元/个
		6	摇椅	24 个	0.465 万元/个
		7	摇椅搁腿台	24 个	0.135 万元/个
		8	床头柜	24 个	0.135 万元/个
		9	接产车	2 个	0.335 万元/个
		10	医用转移车	2 个	0.67 万元/个
		11	分娩球	10 个	0.0238 万元/个
		1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24 个	0.218 万元/个
		13	电动护理床	12 个	1.2 万元/个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需求	计划购置 LDRP 全景式、半墙式设备塔等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均签订合同后 30 天之内交货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资格要求</p> <p>①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②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③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p> <p>(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保证金数额：30000元；</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p> <p>账 号：22050131004809666666</p>

14.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17.	开标	时间：2025年0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名
19.	履约担保	/
20.	质保期（应提供的伴随 服务）	1 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5年，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第三方配置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3年。 2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 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2.	付款方式	按合同支付结算
23.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标准下浮2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通过

		<p>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p>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p> <p>腾讯会议号：339 601 01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26.	违约责任	<p>如果投标方投标文件有任何造假，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结果，投标方按中标金额 10%予以赔偿，以及赔偿招标方测算的所有设备的 60 天总收入，并且列入我院黑名单。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7.	中标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p>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
- 18.1 投标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 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 18.2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1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18.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9.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 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 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 19.5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质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 20.2 初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 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 名。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标委员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纳税及社保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内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内（1）、（2）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3）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注：

(1)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 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标准，负偏离总数不得超过 5 个（不含 5 个），否则按废标处理。
9	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1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3	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企业业绩	2021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提供本单位的销售业绩或者设备厂家供货业绩）。	3
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号参数，每符合一项得 3 分，满分 27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标准，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方案差的得 1 分； ⑤无不得分。	5
供货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方案差的得 1 分； ⑤无不得分。	5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方案差的得 1 分；	5

	⑤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差的得 1 分；</p> <p>⑤无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差的得 1 分；</p> <p>⑤无不得分。</p>	5
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差的得 1 分；</p> <p>⑤无不得分。</p>	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LDRP 整体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LDRP 整体设计技术要求

二、数量：24 间（产病床 12 张、全景设备带 24 个、婴儿车 24 个、器械台 2 个、床边桌 24 个、摇椅 24 个、摇椅搁腿台 24 个、床头柜 24 个、接产车 2 个、医用转移车 2 个、分娩球 10 个、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24 个、电动护理床 12 个）

三、设备用途说明：

集待产、分娩、恢复及产后休养为一体的高端家庭化病房。

四、主要技术规格：

（一）产病床(12 张)

1. 能够集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妇科手术、妇科检查、诊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病床，并且能快速变换各个体位。能适用仰卧，侧卧，坐，蹲，趴，跪，站等多种产姿。
2. 双侧配有隐藏式可移动助产组件，组件前后可调距离为 $\geq 100\text{mm}$ 。
3. 背部、膝部、整床高低升降等部位调节方式应为电机电动操作系统完成，头部倾斜可为手动操作完成。
4. 护栏具有一键式释放装置 护栏升降距离 $\geq 400\text{mm}$ ，下降后可收于床面下，实现零间隙转移。
5. 护栏为双侧内嵌，内外设有操作按键
6. 产妇操作按钮具有锁定功能。
7. 床垫厚度为 $\geq 130\text{mm}$ ，接缝处采用激光无缝焊接技术，床垫具有阻燃设计。
8. 臀部与辅助台连接处具有 V 型切口，与座板所匹配。
9. 配有标准配置的大容量污物盆，（污物盆 $\geq 15\text{L}$ ），污物盆设置有后侧挡板，可防止或减少羊水、血水溅出，同时污物盆可安插于脚板下方，上下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 ，脱卸方便。
10. 有双侧即时单键 CPR 释放功能。
11. 采用四个双重锁定静音脚轮，直径 $\geq 15\text{cm}$ ，三档可调（直行、转向、锁定），可通过床中央部分脚踏控制。
12. 承重功能：整体承重： $\geq 200\text{kg}$ ；脚部承重： $\geq 150\text{kg}$ 同时腿部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 。
13. 感应式夜灯可在手动和自动间切换，配备有音响播放系统，护栏内侧设有操作按键，具有音量调节及切换音乐功能。

-
14. 整床带有蓄电池和蓄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便于在停电应急状态下使用。
 15. ▲整床设计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后倾反弹保护功能及辅助台低位保护功能。（需提供公开性证明材料）
 16. 床头配备双重防撞装置，防撞装置设置在防撞支架上，防止床头架自端部或/和侧部与障碍物碰撞，保护门、墙壁、床等物件。
 17. 脚部支撑架，单手操作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小腿支撑器，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
 18. 床垫材质为中空棉或者记忆棉，舒适、柔软，防腐、防臭，易清洗。床垫为两套纳米银离子材质和高密度凹凸记忆海绵复合而成，内套便于消毒，更换，清洗。外套头部可套于床体背板上，可防止床垫左右滑动。外套臀部有专用特制的不锈钢卡扣固定，防止上下滑动，脱卸方便。
 19. ▲搁腿架脚蹬一体化设计，带有防滑颗粒和脚掌垫符合人体工程学，既可当分娩脚蹬使用，又可当搁腿架使用。（需提供公开性证明材料）
 20. 脚蹬具有一步式无极万向调节，可无限移动至任何位置并随意锁止，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任意位置及角度移动，一键式凸轮快速固定，在不拆除脚部床面的情况下，脚蹬仍可使用。
 21. ▲床底两侧固定有两组辅助控制器，同时辅助控制器具有自锁保护功能，防止分娩时误操作。（需提供公开性证明材料）
 22. 配有 ≥ 1 个环形扶手和 ≥ 2 种辅助台，适合自由体位分娩。
 23. 臀板上折角度 $0\sim 15$ 度，背板座板连动功能。
 24. ▲床面倾斜角度：后倾 ≥ 12 度,特伦伯格急救体位（需提供公开性证明材料）
 25. 床头配有手机充电接口。
 26. 床体尺寸：长度 $\geq 2350\text{mm}$ ，宽度 $\geq 1080\text{mm}$ 。
 27. 床面尺寸：长度 $\geq 1950\text{mm}$ ，宽度 $\geq 860\text{mm}$ 。
 28. 护栏支起宽度： $\geq 960\text{mm}$ 。
 29. 头部倾斜角度： $0\sim 63$ 度。
 30. 脚板最大外摆角度： ≥ 90 度，脚板最大上折角度： ≥ 90 度
 31. 高低升降： $485\sim 900\text{mm}$ （含床垫）。
 32. 产病床电机
 - 32.1 电机外壳要绝缘，同时耐腐蚀，抗冲击性好，防止灰尘、水分等外界物质进入电机内部。
 - 32.2 电机运转要平稳，传动效率要高、噪音要低，振动要小。
 - 32.3 电机要配备调速、正反转、启停等功能。
 - 32.4 线圈要用高品质的铜线，磁体具有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的特点。
 - 32.5 主升电机：
推力： $\geq 10000\text{N}$ 行程： $\geq 200\text{mm}$ ，分贝： $\leq 40\text{db}$ 。
 - 32.6 背板电机：

推力：≥5000N（拉力），行程：≥150mm，分贝：≤40db。

32.7 腿板电机：

推力：≥10000N 推力，行程：≥100mm，分贝：≤40db。

33. ▲使用期限十年。（需提供公开性证明材料）

34. 配置

1) 产床	1 张
2) 搁腿架	1 付
3) 脚蹬	1 付
4) 床垫	1 套
5) 输液架	1 件
6) 电源线	1 件
7) 床头板	1 件
8) 辅助台	1 件
9) 污物盆	1 件
10) 防水垫	2 件
11) 大扶手	1 件
12) 小辅助台	1 件

（二）全景设备带（数量：24 个）

1. 总体要求:产品由多种组件通过特殊设计的连接件组成，具有可定制性和可组合性。
2. 每组设备带内部结构:垂直钢架≥12 条，水平钢结构支撑件≥25 条。内部钢架贴墙面安装固定。
3. 钢架底部有可调节水平的支撑，以达到设备安装水平的目的。
4. 设备内部具有接电端子及强电套管，将总电源分布至所有的强电电源上。
5. 设备内部严格进行电、气分离，所有气体管路和电源盒需按医用走线和供气要求进行排布，留出符合安全标准的距离。
6. ▲设备带面板需符合防火要求，使用线缆、胶管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提供证明文件。
7. ▲设备带所用面板表面耐龟裂、耐水蒸气，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需提供证明文件。
8. 设备配置有临床区、辅助区、家属区。各区域都可配置不同的设施。例如电源插座，弱电接口，医用气体接口等。
9. 不同功能的气体接口颜色及形状均不同，具有防误插功能，易于辨别和使用气体终端具备密封圈、弹片设计，防止老化漏气:所有气体接口均为三状态(通、断、拔)气体接口，确保可正面带气拆卸维修。
10.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和安装方式，可轻松拆卸、安装，便于后期的维护和升级。
11. 设备带顶部需配有筒灯，提供辅助照明及装饰作用。

12. 每组设备带配置要求:

12.1 纵向龙骨数量: 12 件;

12.2 横向龙骨数量: 25 件;

12.3 防爆盒数量: 5 件;

12.4 气体终端安装板: 2 件;

12.5 电线布置盒: 1 件;

12.6 插座数量: 5 件;

12.7 皂液盒数量: 1 件;

12.8 气体终端: 两氧两负;

12.9 筒灯: 3 件;

12.10 开关: 1 件;

12.11 网络面板: 1 件;

12.12 呼叫器: 1 件。

(三) 婴儿车 (数量: 24 个)

1. 婴儿盆为一体成型亚克力材质。
2. 车体为 ABS 注塑材质, 要求一遍料。
3. 可升降: 最低为 780mm, 最高位 980mm。
4. 婴儿盆可以气控调节婴儿盆的倾斜度: 0-12°
5. 医用静音脚轮 (带刹车)。
6. 功能: 新生儿车, 符合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
7. 结构: 结构安全稳定, 设计合理。
8. 尺寸: 长 890mm±20mm*宽 460mm±10mm*高 824±10mm

(四) 器械台 (数量: 2 个)

- 1、长×宽×高: 784×454×805mm
- 2、连把手长度≥ 920mm
- 3、连婴儿盆高度≥ 920mm
- 4、轮子直径≥ 75mm
- 5、带抽屉及双开门柜子
- 6、符合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
- 7、婴儿推车车体为实木结构
- 8、婴儿盆为亚克力材质

-
- 9、医用静音脚轮，带刹车，可任意锁定
 - 10、结构安全稳定，设计合理，实木结构。

(五) 床边桌 (数量: 24 个)

- 1、最高:96cm
- 2、最低:70cm
- 3、折叠角度:0- -57°
- 4、折叠台面尺寸:长 90cm×宽 40cm
- 5、整体载重≥23kg
- 6、升降系统:气弹簧推杆
- 7、四个万向轮直径≥5cm
- 8、单立式:便于和各种床体对接
- 9、桌面配置书卡

(六) 摇椅 (数量: 24 个)

- 1、木质摇椅
- 2、椅面尺寸: 长度≥550mm, 宽度≥560mm
- 3、材质: 整体实木材质。
- 4、椅面高度: 椅面高度≥320mm (不含垫子)
- 5、摇椅高度: 椅高度≥1000mm
- 6、摆动距离: 前后摇摆距离≥300mm
- 7、功能: 产妇产前产后放松使用, 符合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
- 8、结构: 结构合理, 设计安全可靠。

(七) 摇椅搁腿台 (数量: 24 个)

- 1、搁腿台尺寸: 长度≥400mm, 宽度≥550mm
- 2、材质: 整体实木材质。
- 3、搁腿台高度: 高度≥310mm (不含垫子)
- 4、摆动距离: 前后摇摆距离≥200mm
- 5、功能: 产妇产前产后放松使用, 符合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
- 6、结构: 结构合理, 设计安全可靠。

(八) 床头柜 (数量: 24 个)

-
- 1、长：≥480mm
 - 2、宽：≥450mm
 - 3、台面高度：≥670mm
 - 4、万向轮尺寸：≥65mm
 - 5、整体 PE 材质，要求一遍料

(九) 接产车 (数量: 2 个)

- 1、长×宽×高:850×520×930mm
- 2、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
- 3、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易清洁台面采用正反双面板无缝拼接工艺;。
- 4、ABS 抽屉带铝合金抽屉框，易取放;四柱承重;

(十) 医用转移车 (数量: 2 个)

1. 座板侧翻转角度≥150
2. 推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800 ×615 ×980mm
3. 前轮直径:≥75mm 静音轮
4. 后轮直径:≥75mm 带刹车静音轮
5. 推车承载重量≥130kg
6. 框架部分应为合金材料，人体接触部位均为聚胺脂发泡材料

(十一) 分娩球 (数量: 10 个)

1. 长度:≥85cm
2. 宽度: ≥42cm
3. 高度:≥ 42cm

(十二)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数量: 24 个)

- 1、物理消杀，人机共存,无二次污染超低功耗，省电环保
- 2、医用感控级别,广谱高效,实时动态消杀循环风量≥500m³/h,满足小房间消毒需求
- 3、规格 43×21×8cm
- 4、适用体积≤ 62m³
- 5、循环风量≥500m³/h
- 6、噪音≤45dB (A)
- 7、显示负离子、TOVC、风速
- 8、输入电压 DC24V,赠适配器
- 9、功率最小≤3.4W,最大≥24W

10、控制方式遥控+AIOT(定制)

11、负离子释放量 >1.3 亿

12、遥控距离<4 米

13、人机共存,无需耗材

(十三) 电动护理床 (数量: 12 个)

1、技术参数

1.1 床体尺寸:床体长 2230mm 士 15mm, 床体宽(最外沿)1000mm 士 15mm

1.2 床体高(最低位, 不含床垫)465mm 士 20mm, 床体升降行程 320mm 士 20mm, 高低升降范围:465mm~785mm 士 20mm(不含床垫)

1.3 床面尺寸:床面长 1960mm 士 15mm, 床面宽 865mm 士 15mm

1.4 角度:背板上折角度 $\geq 65^\circ$, 腿板上折角度 $\geq 25^\circ$, 小腿板下折角度 $\geq 15^\circ$ 小腿板可在大腿板提升后 \geq 七档可抬升到水平位置

1.5 最大安全承重 $\geq 170\text{kg}$

2、功能参数:

2.1 具有多种功能供操作:背部升降, 膝部升降, 整体升降

2.2 具有机械式 CPR 模式

3、电机:整床采用 ≥ 3 台品牌医用电机, 电机具有防电、抗干扰、不漏电, 工作匀速、静音等特点。

3.1 电机外壳要绝缘, 同时耐腐蚀, 抗冲击性好, 防止灰尘、水分等外界物质进入电机内部。

3.2 电机运转要平稳, 传动效率要高、噪音要低, 振动要小。

3.3 电机要配备调速、正反转、启停等功能。

3.4 线圈要用高品质的铜线, 磁体具有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的特点。

3.5 主升电机:

推力: $\geq 7000\text{N}$ 推力, 行程: $\geq 200\text{mm}$, 分贝: $\leq 40\text{db}$ 。

3.6 背板电机:

推力: $\geq 3500\text{N}$, 行程: $\geq 200\text{mm}$, 分贝: $\leq 40\text{db}$ 。

3.7 腿板电机:

推力: $\geq 4000\text{N}$ 推力, 行程: $\geq 70\text{mm}$, 分贝: $\leq 40\text{db}$ 。

4、脚轮采用直径 $\geq 125\text{mm}$ 的品牌单面轮, 具有防缠绕一体防尘盖, 具备制动、直行、万向功能。

4.1 整床共有两处中控刹车装置, 采用跷跷板式设计, 具有两色确认点, 防止误触。

5、采用全碳钢床板, 由背板, 板, 大腿板, 小腿板 4 块床板组成。

5.1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喷涂表面具有抗菌防霉效果, 且每张床板可单独拆卸进行消毒。

5.2▲ 床体所属钢制喷塑产品耐碘伏、耐 75%酒精、耐 3%双氧水、耐氯化钠溶液、耐酸检测。(需要公开性证明材料)

5.3 整床外延四角设有共四只防撞角轮 $\geq 7.5\text{cm}$ ，在推行、转移过程中对人员及床体起到保护缓冲作用。

6、采用四片式护栏，背部两侧安全护栏长度 $1050\text{mm} \pm 30\text{mm}$ ，高度 $400\text{mm} \pm 20\text{mm}$ 厚度 $45\text{mm} \pm 15\text{mm}$ ；腿部板两侧安全护栏长度 $610\text{mm} \pm 30\text{mm}$ ，高度 $400\text{mm} \pm 20\text{mm}$ 厚度 $32\text{mm} \pm 15\text{mm}$ 。

6.1 四片式护栏均采用 PE 阻燃材料添加抗菌防腐材料制成，具有预防医疗常用消毒产品腐蚀。

6.2 四片护栏外侧均设有滚珠式角度指示器，分别显示背部抬升角度和整床倾斜角度。

6.3 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

6.4 安全护栏配有阻尼缓冲功能，背部大护栏采用双孔抓握式设计，方便不同方位推行时使用，腿部护栏采用大孔抓握设计。

7、床头板、床尾板采用与护栏同等材料制成，具有预防医疗常用消毒产品腐蚀

7.1 床头尾板采用三孔式设计，不同方位推行时方便抓握

8、采用手持线性遥控器。

9、该床具有备用蓄电池，可在无电源加最大承重情况下继续使用病床所有功能

10、床体中央两侧下方设有 ≥ 2 个引流袋悬挂装置

11、4个输液架插孔分布在病床四角处，并配有可伸缩输液架，输液架伸缩范围 $\geq 500\text{mm}$

12、床体顶端配有吊架安装孔，直径大于等于 32mm ，安装吊架后，可辅助患者起身

13、床头设有电气面板，电器面板包括有 220V 电源指示灯、具有熔断式保险丝、电源开关、电源警示标识，提高整体使用安全性。

14、▲使用期限 ≥ 10 年（需要公开性证明材料）

15、配置要求：

- | | |
|------------|-----|
| 1) 电动护理床主体 | 1 台 |
| 2) 床头板 | 1 块 |
| 3) 床尾板 | 1 块 |
| 4) 手持控制器 | 1 件 |
| 5) 输液架 | 1 根 |
| 6) 电源线 | 1 根 |
| 7) 床垫 | 1 件 |

五、商务服务要求

1 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 ≥ 5 年，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第三方配置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 ≥ 3 年。

2 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

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
- 4 免费提供中文用户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各 2 套（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操作规程电子版和塑封版各一份。
 - 5 详细列出功能软件和硬件，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
 - 6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 7 货物生产日期：
 - 7.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
 - 7.2 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则构成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货物使用期限（①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不足 1 个月的，按月计；②货物使用期限 10 年及以上的，按 10 年计；③货物未标注使用年限的，按 5 年计算）。
 - 8 其他要求：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且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免费系统升级。
 - 9 提供所投设备的投标设备配套、总体质量性能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彩页；检测报告；原厂技术参数表；专利证明；系统功能截图等）
 - 10 运行、维修成本：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
 11. 整体设计符合医院风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尊重采购人意见。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3. 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年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产病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详细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服务承诺
				（有/无）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完成本项目工作，质量标准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均签订合同后 30 天之内交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付款方式	按合同支付结算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5	质保期（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5 年，设备过保后，厂家承诺免费上门，先维修后付款。第三方配置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3 年。 2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 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6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凭证等。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供货保证措施
- 3、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应急方案
- 6、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满足如下售后服务内容：

- (一) 免费保修期为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出保后保修价格。
- (二) 服务人员资质：配置的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
- (三)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 10 年以上使用。
- (四)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 (五) 保修期内服务时间：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即 365 天×24 小时服务。
- (六) 维保清单：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 (七) 保养：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2 次设备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
- (八) 报告：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 (九) 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 (十)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及维护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 (十一) 资料提供：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十二) 系统升级：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 (十三) 开机率：设备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 (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 (十四) 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伴随服务工程师要求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
- (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对以上所有服务条款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 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 金融 服务	货币银 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 银行服 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 金融 业	金融信 托与管 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 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 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